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26號

原告 朱銘皇
被告 鴻聚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宇承

訴訟代理人 黃啟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委由原告點工施作坪林燈會接線工程，訴外人雷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雷霆公司）協助接洽施工事宜，並協議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施工，設備部分皆由業主提供，安裝完成後給付報酬，系爭工程於111年8月24日開始協助加工作業，至同年9月2日現場施作完成後，原告於同年9月7日提送請款報價單407,364元，被告僅支付材料款7萬元及3萬元，尚欠307,364元，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工作對口為雷霆公司，原告係雷霆公司之下包，被告係將工程款交付雷霆公司，雷霆公司轉手交給原告，被告並無同意原告直接向被告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委由原告點工施作坪林燈會接線工程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係訴外人雷霆公司委請原告施

01 作等語。經查，依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所示（見支付命令
02 卷第23頁），原告報價之對象為雷霆公司，原告於本院審
03 理時亦稱：雷霆公司請伊去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50
04 頁），是以被告與原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堪以認定。

05 (二)原告另主張伊施工完成後，雷霆公司與被告協調後，請原
06 告直接向被告請款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
07 其主張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依原告所提lin
08 e之對話資料，其中固有「請小朱（應為原告）儘快確認工
09 資料錢給黃總（應為被告）確認」、「請黃總儘快確認與
10 小朱金額後以利安排工作」及法蘭克黃（應為被告）貼出
11 工資計算表，並稱「你直接修正你認為合理的工資」等
12 語，惟上開對話似為雷霆公司要求原告與被告儘快確認工
13 資料錢，並非原告與被告之對話，被告亦未於上開對話承
14 諾直接給付款項予原告，是以原告所舉上開對話資料，自
15 不足以證明被告同意不經雷霆公司而直接付款予原告。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被告亦無承
17 諾不經雷霆公司直接給付施工款項予原告，原告之主張，
18 洵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19 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吳蕙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楊思賢